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召開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 699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55,465,77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600,000 股之 76.39%。  
出席董事：筆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山、田子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和村、楊瑞華、王智弘、黃東榮、黃金鳳、黃俊評  
出席監察人：蘇朝山、鐘茂枝、謝秋蘭

主席：黃清山



紀錄：莊春金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竣事，業經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淑冬會計師及胡湘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經監察人查核完成。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敬請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465,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4,583,8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1%
反對權數：2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81,878 權

本案照案承認。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 \$ 592,765,83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59,276,584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674,914 元，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1,736,24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995,307,856 元（含 (86) 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7,960,645 元及 (87) 年度未分配盈餘 \$ 967,347,211 元）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 \$ 1,455,385,955 元。
-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5 元（計 \$ 363,0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詳見盈餘分配表）。
- 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提請 承認。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5,307,85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74,914)	
107 年度稅後盈餘	592,765,8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9,276,5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736,24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455,385,9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0 元/股)	363,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2,385,955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註 1：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465,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4,583,8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1%
反對權數：2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81,878 權

本案照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465,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4,583,8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1%
反對權數：2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81,878 權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依法規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465,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3,954,05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27%
反對權數：2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11,700 權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465,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3,954,05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27%
反對權數：2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11,700 權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465,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3,954,05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27%
反對權數：2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11,700 權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465,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4,583,8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1%
反對權數：2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81,878 權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465,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4,583,8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1%
反對權數：2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81,878 權

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將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 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如10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將不設置、不選任監察人，108年股東常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5.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 (1)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筆秀投資(股)公司				5,090,929
代表人:黃清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南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南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5,288,978

田子頂投資(股)公司				8,731,659
代表人:黃和村	北京中醫大學 中醫系	南六企業(股) 公司總經理	南六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1,505,015
王智弘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博士	南璋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0
楊瑞華	中正中學	森隆化纖公司 經理	南六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181,033
蘇朝山	中山大學高階 經營管理學碩 士	實踐大學教授兼 商學與資訊學院 院長	雷科(股)公司監 察人	0
鐘茂枝	嶺東技術學院 會計系	潘國卿會計師 事務所經理	新時代記帳及報稅 代理業務人事務所	749,451

(2)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續任三屆提名理由
黃東榮	中國暨南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監察人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0	
黃金鳳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 紡織科技管理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 兼任副教授	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 料學系副教授	0	
黃俊評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經 貿組博士研究生	正修科技大學 企管系兼任講師	國福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0	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對公司提出具體建議，本次繼續提名，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6.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如下：

身分別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7303652	筆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山	70,423,077
董事	80242748	田子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和村	46,969,269
董事	Q1205*****	王智弘	46,856,536
董事	S1009*****	楊瑞華	46,808,224
董事	F1017*****	蘇朝山	46,631,691
董事	R1011*****	鐘茂枝	46,450,658

獨立董事	K1017*****	黃東榮	46,327,325
獨立董事	B2005*****	黃金鳳	46,259,825
獨立董事	F1208*****	黃俊評	46,107,780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11時09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南六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全體股東們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公司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提出報告。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主要業務為水針不織布、熱風熱壓不織布、手術衣用布、衛生用品(以嬰幼兒濕紙巾為最大宗)及面膜保養品之生產及銷售，全年營業淨額為6,786,338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成長5.48%，扣除營業成本5,510,590仟元，營業費用478,579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77,094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874,263仟元。預計所得稅費用281,497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592,76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8.16元。

#### (二)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額	6,786,338	6,433,820	5.48%
營業成本	5,510,590	5,203,169	5.91%
營業毛利	1,275,748	1,230,651	3.66%
營業費用	478,579	498,143	-3.93%
營業淨利	797,169	732,508	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094	-12,251	729.29%
稅前純益	874,263	720,257	21.38%
稅後純益	592,766	541,377	9.49%

####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107年	106年
資產報酬率		8.11	9.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6	19.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09.80	100.90
	稅前淨利	120.42	99.21
純益率		8.73	8.42
每股稅後盈餘(元)		8.16	7.46

一〇七年度是本公司經營大環境嚴峻的一年，因國際匯率美金走強，人民幣相對貶值超過 5%，影響營收及獲利，惟公司全體同仁在面對如此險峻的大環境，持續戰戰兢兢的在工作崗位上打拼，持續開發功能性新產品，客戶對品質的肯定進而下訂單，產能利用率滿載，業績持續亮眼。整體而言，營收雖微幅成長，加上大陸子公司經過多年辛苦耕耘，對公司的營運、獲利都帶來正面的效益。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592,766 仟元、每股盈餘達 8.16 元。台灣燕巢總廠今年已完工，預計第二季進入量產，營收及獲利將邁向新的里程碑。

## 二、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落實新願景於公司日常營運之中，強化並落實經營理念以達組織優化之目標。
- (2)整合供應鏈管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原物料策略供應商，提供客戶彈性與快速的需求，降低庫存成本，以提升現金流。
- (3)強化教育訓練體系，營造熱情，卓越的環境，提高人員士氣，提升營運效益。
- (4)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與提升生產能力，進而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 (5)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力行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 (6)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 (二)重要產銷策略

- (1)產能提昇：增加新的生產線，擴大經濟規模的效益。
- (2)品質技術領先：以客戶為導向，配合開發新產品，國際品牌水準。
- (3)自動化：持續深化企業自動化規劃(ERP)系統，強化營運控管、整合，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 (4)採取更積極的策略，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善的循環”信念：堅持以好的品質、好的服務、公平的價錢，來對待客戶，客戶因得到公司好的品質、公平的價錢及服務而增加對公司之採購，而公司因營運好，有好的利潤來回饋，包括員工、股東...等。員工、股東等獲利多更願意支持公司，則達成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等四贏境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環境均面臨物價上漲的壓力，公司透過國際平台的競爭優勢，強化良好的成本管控，提升客戶接單條件，將原物料價格波動因素列入談判價格之要件。

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資訊之接收，整合政府及客戶的規範，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會計、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世界潮流，公司更秉持主動積極的經營態度，以世界級模範企業標竿為企業本體成長之目標。

總體來看，在外在不利環境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與持續製程改良等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朝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4、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5、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6、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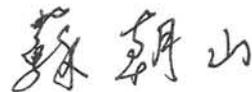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朝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秋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4、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5、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6、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秋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鐘茂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4、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5、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6、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已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鐘茂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560,405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總額 7.52%。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交易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公司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針對公司提供之準備矩陣，評估預期損失率是否合理。
6. 根據委任客戶所提供之個體之應收帳款明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暨逾期應收帳款明細表，抽核應收帳款客戶之授信期間與系統登錄是否一致，另執行相關抽核計算以確認帳齡及逾期歸屬期間是否正確。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359,166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總額 4.82%。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1,438,325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合併資產總額 17.71%。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交易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集團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針對集團提供之準備矩陣，評估預期損失率是否合理。
6. 根據委任客戶所提供之合併個體之應收帳款明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暨逾期應收帳款明細表，抽核應收帳款客戶之授信期間與系統登錄是否一致，另執行相關抽核計算以確認帳齡及逾期歸屬期間是否正確。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022,120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 12.59%。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壽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壽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目代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目代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717	2.21	\$ 277,548	4.91	210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650	0.63	54,446	0.96	2110 短期借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13,755	6.89	355,353	6.28	212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070,000	14.36	\$ 706,435	12.49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01	0.21	29,375	0.5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	399,858	7.0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2150 應付票據	104,717	1.41	105,919	1.87	
1310 存貨-製造業	359,166	4.82	306,013	5.41	2170 應付帳款	369,713	4.96	311,256	5.50	
1410 預付款項	175,898	2.36	122,908	2.17	2200 其他應付款	82,956	1.11	66,861	1.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709	0.32	114	0.00	2213 應付設備款	18,253	0.24	74,821	1.32	
流動資產合計	1,299,896	17.44	1,145,757	20.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996	0.59	20,632	0.36	
					2311 預收貨款	-	-	1,724	0.0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00	1.69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5	0.04	2,303	0.04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0,994	48.45	3,120,375	55.15	流動負債合計	1,819,558	24.41	1,689,809	29.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735	14.23	757,474	13.40						
1780 無形資產	-	-	-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19	0.33	19,376	0.34	2540 長期借款	2,210,825	29.66	1,010,000	17.85	
1915 預付設備款	1,419,604	19.05	574,475	10.15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386	0.10	7,386	0.1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40	0.16	9,771	0.1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5,433	0.07	1,735	0.0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3,340	0.31	28,008	0.50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67,220	3.59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4	0.03	2,364	0.0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567	1.03	75,322	1.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53,096	82.56	4,511,843	79.75	負債總計	4,386,989	58.86	2,784,252	49.20	
資產總計	\$ 7,452,992	100.00	\$ 5,657,600	100.0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726,000	12.83	
					資本公積	3200		453,467	8.02	
					保留盈餘	3300		371,872	5.62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93,201	2.75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586,400	24.99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264,937)	(3.41)	
					其他權益	3400		3,066,003	50.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7,452,992	1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73,348	50.80	
					負債及權益			\$ 5,657,600	10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南亞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二)及七	\$ 3,150,067	100.00	\$ 3,001,48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721,429)	(86.39)	(2,622,590)	(87.38)
5900	營業毛利		428,638	13.61	378,895	12.6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29)	(0.23)	(1,273)	(0.0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1,428	0.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1,409	13.38	399,050	13.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488)	(2.14)	(72,698)	(2.4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719)	(3.48)	(108,822)	(3.63)
6300	研發費用		(20,820)	(0.66)	(20,436)	(0.6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027)	(6.28)	(201,956)	(6.73)
6900	營業淨利		223,382	7.10	197,094	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443,926	14.09	391,360	13.04
751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5,586)	(0.49)	(11,098)	(0.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340	13.60	380,262	12.67
7900	稅前淨利		651,722	20.70	577,356	19.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四)	(58,956)	(1.87)	(35,979)	(1.20)
8200	本期淨利		592,766	18.83	541,377	18.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2,580)	(0.08)	(4,369)	(0.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905	0.03	743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一)	(71,736)	(2.28)	(37,534)	(1.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411)	(2.33)	(41,160)	(1.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355	16.50	\$ 500,217	16.6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 8.16		\$ 7.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六)	\$ 8.16		\$ 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歸屬於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發行股數	72,600	\$ 453,467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 2,721,611
106年1月1日餘額	-	-	58,237	-	(58,23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319	(111,31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8,480)	-	(348,480)
分配現金股利	-	-	-	-	541,377	-	541,377
106年度淨利	-	-	-	-	(3,626)	(37,534)	(41,160)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20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 2,873,348
107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 2,873,3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137	-	(54,13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34	(37,534)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26,700)	-	(326,700)
107年度淨利	-	-	-	-	592,766	-	592,76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5)	(71,736)	(73,4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453,467	\$ 371,872	\$ 193,201	\$ 1,586,400	\$ (264,937)	\$ 3,066,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個體稅前淨利	\$ 651,722	\$ 577,3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24	58,612
攤銷費用	4,668	5,460
其他費用	-	9
利息費用	15,586	11,098
利息收入	(1,369)	(1,30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35)	1,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414,408)	(379,305)
處分資產(利益)	(707)	(1,0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29	1,273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1,428)
存貨跌價損失	8,750	1,227
存貨盤損	601	2,005
存貨報廢損失	6,280	4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24)	(1,29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016)	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5,021)	(322,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7,796	15,9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148)	94,81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381	1,726
存貨(增加)減少	(68,784)	24,006
預付款項(增加)	(52,732)	(19,8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3,254)	24,78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746)	-
應付票據(減少)	(6,501)	(55,7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915	(79,4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463	407
預收貨款(減少)	-	(3,828)

(接下頁)

(承上頁)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2	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335)	(7,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216,423)	(3,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278	250,743
收取之利息	1,362	1,245
支付所得稅	(35,932)	(38,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08	213,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55,016)	(6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351)	(434,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9	1,010
取得無形資產	-	(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0,138)	(434,661)
代付款(增加)減少	(341)	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1,196)	(868,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3,812)	(10,914)
短期借款增加	363,565	386,43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0)	2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6,825	519,76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	269,265	-
發放現金股利	(326,700)	(348,480)
代收款增加	120	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9,263	766,8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94	(1,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831)	110,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548	166,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717	\$ 277,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代號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代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9,253	13.42	\$ 1,015,577	15.04	2100	短期借款	\$ 1,070,000	13.18	\$ 706,435	10.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7,049	1.07	68,797	1.0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399,858	5.9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51,276	16.64	1,322,011	19.5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2,718	0.28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533	0.49	29,386	0.44	2150	應付票據	563,057	6.93	486,140	7.2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2170	應付帳款	605,212	7.46	602,969	8.93
1310	存貨-製造業	1,022,120	12.59	963,804	14.27	2200	其他應付款	163,114	2.01	147,956	2.19
1410	預付款項	370,426	4.56	355,947	5.27	2213	應付設備款	18,925	0.23	80,973	1.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075	0.86	40,161	0.5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443	2.20	91,511	1.35
	流動資產合計	4,029,732	49.63	3,795,683	56.20	2311	預收買款	-	-	9,100	0.1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00	1.5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3	0.06	4,483	0.07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2,496	29.47	2,160,933	31.99	2540	長期借款	2,210,825	27.23	1,265,510	18.74
1780	無形資產	1,201	0.01	1,819	0.0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386	0.09	7,386	0.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51	0.34	19,604	0.2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5,433	0.07	1,735	0.03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1,965	18.01	636,546	9.4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567	0.94	75,322	1.12
1920	存出保證金	17,285	0.21	18,031	0.27	2645	存入保證金	984	0.01	1,112	0.0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86,796	2.30	118,858	1.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1,195	28.34	1,351,065	20.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4	0.03	2,364	0.04		負債總計	5,053,487	62.24	3,880,490	57.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89,758	50.37	2,958,155	43.80		權益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00				3100	股本	726,000	8.94	726,000	10.75
	資本公積	3200				3200	資本公積	453,467	5.58	453,467	6.71
	保留盈餘	3300				33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872	4.58	317,735	4.7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201	2.38	155,667	2.3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586,400	19.54	1,413,680	20.93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937)	(3.26)	(193,201)	(2.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66,003	37.76	2,873,348	42.53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8,119,490	100.00	6,753,838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 8,119,490	100.00	\$ 6,753,838	100.00		資產總計	\$ 8,119,490	100.00	\$ 6,753,83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十一)	6,786,338	100.00	6,433,8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510,590)	(81.20)	(5,203,169)	(80.87)
5900	營業毛利		1,275,748	18.80	1,230,651	19.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539)	(3.43)	(251,976)	(3.9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6,442)	(3.19)	(212,451)	(3.30)
6300	研發費用		(29,598)	(0.44)	(33,716)	(0.5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8,579)	(7.06)	(498,143)	(7.74)
6900	營業淨利		797,169	11.74	732,508	1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92,688	1.37	2,603	0.0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15,594)	(0.23)	(14,854)	(0.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094	1.14	(12,251)	(0.19)
7900	稅前淨利		874,263	12.88	720,257	11.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三)	(281,497)	(4.15)	(178,880)	(2.78)
8200	本期淨利		592,766	8.73	541,377	8.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2,580)	(0.04)	(4,369)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905	0.01	743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	(71,736)	(1.06)	(37,534)	(0.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411)	(1.09)	(41,160)	(0.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355	7.64	\$ 500,217	7.7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2,766	8.73	\$ 541,377	8.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592,766	8.73	\$ 541,377	8.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9,355	7.64	\$ 500,217	7.7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355	7.64	\$ 500,217	7.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8.16		\$ 7.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8.16		\$ 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歸屬於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合 計
	股 數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237	-	(58,23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319	(111,319)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48,480)	-	-
106年度淨利	-	-	-	-	541,377	-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26)	(37,534)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 -
107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137	-	(54,13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34	(37,534)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26,700)	-	-
107年度淨利	-	-	-	-	592,766	-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5)	(71,736)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371,872	\$ 193,201	\$ 1,586,400	\$ (264,93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74,263	\$ 720,2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714	294,706
攤銷費用	8,224	7,989
其他費用	93	9
利息費用	15,594	14,854
利息收入	(10,110)	(4,76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035	10,958
存貨跌價損失	9,600	1,227
存貨報廢損失	13,788	13,304
存貨盤損	683	2,012
處分資產損失	66	5,54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24)	(1,29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336)	5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9,127	345,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8,252)	26,812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0,181)	(107,7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37)	2,949
存貨(增加)	(82,387)	(51,417)
預付款項(增加)	(12,147)	(54,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3,763)	24,78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3,61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618	(102,315)
應付帳款增加	3,701	128,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690	(18,535)
預收貨款(減少)	-	(3,8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3	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335)	(7,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85,052)	(162,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8,338	903,025

(接下頁)

(承上頁)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10,100	4,708
支付所得稅	(198,009)	(140,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0,429	766,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314)	(536,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2	1,918
取得無形資產	(184)	(8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6,738)	(526,40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962)	2,80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8,322)	(1,047)
代付款(增加)減少	(189)	1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8	(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9,419)	(1,060,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3,984)	(14,913)
短期借款增加	363,565	353,4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0)	2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85,015	533,896
發放現金股利	(326,700)	(348,4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	656
代收款(減少)增加	(183)	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607	745,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41)	(13,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676	438,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577	577,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9,253	\$ 1,015,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新增</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u>彌補</u>之議案。</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條文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附件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p>	<p>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中間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中間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p> <p>(以上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p> <p>(以上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p> <p>(以上略)</p> <p>十、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p>	<p>第十九條</p> <p>(以上略)</p> <p>十、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予原因規定如下：</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與其相關業務，<u>以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往來金額孰高者</u>。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予原因規定如下：</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u>須評估是否與其相關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相當</u>。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以下略)</p>	訂定貸與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 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日期，<u>但期滿得先清償後</u>，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 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日期，<u>但期滿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准後延展之</u>。</p> <p>(以下略)</p>	訂定貸放期間最長一年。
<p>第八條 (以上略)</p> <p>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u>。</p>	<p>第八條 (以上略)</p> <p>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u>送各監察人</u>。</p>	修改送交改善計畫予審計委員會。
<p>第九條 (以上略)</p> <p>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p>第九條 (以上略)</p> <p>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修改送交書面資料予審計委員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以上略)</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以上略)</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p>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以上略)</p> <p>4.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四條 (以上略)</p> <p>4.財務部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目前已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p>
<p>第八條</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九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p>	<p>第八條</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九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p>	<p>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加通知審計委員。</p> <p>修改送交改善計畫予審計委員會。</p> <p>調整文字敘述</p>

<p>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 (以上略)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其相關業務，包含但不限於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往來金額孰高者。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第九條 (以上略) 新增</p>	<p>訂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p>
<p>第十條 (以上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p>	<p>第十條 (以上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調整文字敘述</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以下略)</p>	<p>修改送交書面資料予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修訂內容與主管機關公布一致。</p>
---	--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